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代　理　人　張有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坤生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,6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